

证券代码：430680

证券简称：联兴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4月15日

开庭日期：2020年4月3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裕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孟庆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付廷森、山东泰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佐任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宝林、山东鲁杰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偿还代付的担保借款本金 2959 万元。
- 2、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 3、冻结被申请人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9990000 元或查封相当价值的财产。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到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作出的（2020）鲁 0792 民初 1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山东裕源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 2959 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89750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共计 194750 元，由被告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案后续事项，采取积极措施向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协商解决，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法院送达的（2020）鲁 0792 财保 35 号民事裁定书，山东裕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冻结潍坊联兴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9990000 元或查封（扣押）

其相当价值的财产。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无法对外支付,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合法、合规地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导致公司资金部分受限,预计对公司财务有一定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鲁 0792 民初 102 号《民事裁决书》。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